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 JSZC-320600-JZCG-D2026-0156，南通市行政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南通市行政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通妙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36.9343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53.758991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张旭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妙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 年 10 月 22 日

